

# 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 9 筆(原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第 2 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舊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773 之 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惠閔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 9 筆(原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梁紹芳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本案尚有 787-1 地號 7 位所有權人尚未表達意願，建議實施者加強溝通協調。

### (二)建築計畫

1. B2、B3、B4F 充電車位中，屬容獎「新技術應用獎勵」之汽車 16 位、機車 7 位及裝卸車位 7 位宜補充標示。另建請考量消防安全問題，集中配置充電車位於地下一層。
2. 地下停車空間建議規劃「無障礙車位」。
3. P.19-17 一層平面圖宜檢討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

### (三)財務計畫

1. P.13-6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捐贈可建築土地」之費用，建議依條例規定釐清。
2. 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以上限提列，宜補充說明。

(四)附錄十住戶管理規約，無障礙車位、裝卸車位及充電汽車、機車車位，請註明車位編號並納入供公眾使用，由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